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永久封閉橫跨會議道的部分行人天橋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由 2016 年 7 月 23 日起，永久封閉橫跨會議道並連接前灣仔碼頭和鄰近海港中心平台的部分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SCL/G35/0059/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由 2016 年 7 月 23 日起，上述行人天橋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行人天橋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6 年 6 月 28 日